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載述本公司在[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均屬實繳或記入實繳股本）：

截至本文件日期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9,769,813,860	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48,849.0693美元
230,186,140	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優先股	1,150.9307美元
10,000,000,000	總計	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163,229,793	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816.1490美元
230,186,140	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優先股	1,150.9307美元
393,415,933	總計	1,967.0797美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78,312,904	A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	391.5645美元
9,921,687,096	B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	49,608.4355美元
10,000,000,000	總計	50,000美元

股 本

已發行股本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78,312,904	A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	391.5645美元
315,103,029	B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	1,575.5151美元
[編纂]	擬於[編纂]中發行的B類普通股	[編纂]美元
[編纂]	總計	[編纂]美元

假設[編纂]獲充分行使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78,312,904	A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	391.5645美元
315,103,029	B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	1,575.5151美元
[編纂]	擬於[編纂]中發行的B類普通股	[編纂]美元
[編纂]	總計	[編纂]美元

上述表格假設[編纂]已無條件生效且股份根據[編纂]發行，且未考慮(i)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B類普通股；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回購B類普通股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B類普通股。

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已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該架構自[編纂]之日起生效。根據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由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8A.24條規定，除涉及保留事項的表決須按每股一股表決權原則進行外，每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事項時享有十票表決權，每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享有一票表決權。

保留事項如下：

- (i) 對大綱及細則的任何修訂；
- (ii) 變更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選舉或罷免；

股 本

(iv) 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或罷免；及

(v) 本公司自願清盤或解散。

此外，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按每股一股投票權計算）且在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的股東（包括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召集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向會議議程增補決議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旨在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能夠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此舉將使本公司受益於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持續願景與領導力，該受益人將以本公司長期前景與戰略為導向掌控本公司運營。考慮到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本集團的貢獻，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有意[編纂]務請留意[編纂]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始終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行使更高投票權，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

有意[編纂]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編纂]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所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除A類普通股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外，兩類股份所附權利均相同。有關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

A類普通股可按一比一轉換為B類普通股。當所有已發行且流通的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後，本公司將發行78,312,904股B類普通股，約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B類普通股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被行使，且不考慮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B類普通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倘若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實益擁有我們任何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附有的不同投票權即終止。可能導致：

- (i) 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為董事會成員；(3)聯交所認為其喪失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或(4)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的要求；
- (ii) 除上市規則第8A.18條准許的情況外，當A類普通股持有人將A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或當中經濟利益或附有的投票權轉讓予他人；
- (iii) 代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A類普通股的主體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規定；或
- (iv) 所有A類普通股已轉換為B類普通股。

股 本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股權架構

下表列明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在[編纂]完成後所持有的實益權益及控制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考慮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B類普通股）：

	持有A類 普通股數量 ⁽¹⁾	佔已發行 股本的實益 概約百分比	佔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²⁾
鄧先生	78,312,904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鄧先生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ormhole Transfer實際持有A類普通股。
- (2) 基於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十票表決權，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表決權的原則。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姚女士、劉先生、鄧先亮先生及鄭先生以及彼等各自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就行使與本公司有關的股東權利時，按照鄧先生的指示與鄧先生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採取一致行動，並將於[編纂]後繼續互相採取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藉以持有上述A類普通股的持股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條，且持股安排獲聯交所於2018年4月發布的《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批准，即(a)其合作關係中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為合作夥伴，且其條款須明確規定有關合作關係持有的任何及全部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投票權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權決定；(b)其信託中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為受益人，且須符合以下條件：(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實質保留對信託及任何直接控股公司的控制權，或在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不受允許情況下，對有關信託所持任何及所有A類普通股保留實益權益；及(ii)信託的目的須為財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用途；或(c)上述(b)段所述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信託全資擁有及全資控股的私營公司或其他實體。

為確保不會存在任何規避第8A.18(1)條的情況，本公司及鄧先生均承諾，只要Wormhole Transfer所持股份附帶不同投票權，鄧先生將不會向任何人士轉讓於Wormhole Transfer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對Wormhole Transfer所持股份附帶投票權的控制權。倘Wormhole Transfer所持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對Wormhole Transfer所持股份附帶投票權的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動，導致對Wormhole Transfer所持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對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控制權發生變動，則鄧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A.19條知會聯交所，並遵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權益等法定義務，而Wormhole Transfer所持A類普通股附帶的不同投票權於有關轉讓後將相應失效。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A.30條，每年確認，包括但不限於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遵守上市規則第8A.18條。

股 本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貢獻

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鄧先生對本集團取得的成功至關重要，自本集團創立以來，鄧先生始終主導本集團使命的制定、戰略願景的塑造，並推動本集團快速發展。憑藉其在全球支付及跨境金融服務行業深厚的行業洞察力和豐富經驗，鄧先生為本公司的使命、長期增長戰略、技術驅動的商業模式及產品架構奠定了基礎，並對本公司的日常運營至關重要。

鄧先生在本集團創立之初確立了「讓全球中小企業惠享支付服務」的使命，這為本集團的長期戰略方向奠定了基石。自創立以來，鄧先生在塑造本集團技術路線圖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培育了以研發為驅動的企業文化，組建了技術人才團隊，並運用AI和區塊鏈技術賦能支付解決方案。作為創始人，鄧先生亦傾注大量心力組建強大的創始團隊並吸引頂尖人才，親自物色並審核關鍵崗位人選，確保本公司擁有專業敬業、年輕有為的核心團隊，為長期發展提供堅實支撐。鄧先生在推動本集團商業模式創新及全球金融基礎設施建設方面發揮着關鍵作用。基於對全球金融體系多元化、碎片化及高度本土化特徵的深刻洞察，鄧先生構思並主導開發了X-Net，即「全球統一B2B跨境貿易結算網絡與風險管理平台」。

鄧先生不僅是本集團的戰略架構師，更是一位高度親力親為的執行者。鄧先生是本集團的核心決策者，在本公司運營的各個主要方面發揮着關鍵作用，包括戰略制定、產品規劃、風險管理、銷售策略和組織發展。他在制定關鍵企業政策方面發揮着核心作用，並監督本集團所有重大戰略決策。鄧先生親自主導促成了本公司與全球逾百家知名金融機構的重大戰略合作，共同構建了X-Net全球統一結算網絡與風險管理平台。鄧先生在吸引全球知名投資者的投資方面也發揮了關鍵作用，這些融資活動進一步加速並支持了本公司的發展。

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控制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戰略，其遠見及領導能使本公司持續受益。考慮到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本集團的貢獻，不同投票權架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有意[編纂]務請留意[編纂]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始終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能夠行使其更高的投票權來影響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

有意[編纂]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決定是否[編纂]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除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外，所有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相同。有關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

股 本

地位

除細則所載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外，本次[編纂]在所有方面均與本文件所述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B類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且有權就本文件日期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享有同等權利。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8A.43條，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向本公司作出具法律效力的承諾，承諾彼會遵守上市規則第8A.43條所列相關要求，該承諾旨在為股東利益而設且可由股東強制執行。於[●]，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向本公司承諾（「承諾」）當其身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時：

- (a) 須遵守（倘彼通過有限合夥人、信託、私營公司或其他機構持有的股份附有彼為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則會盡力促使該有限合夥人、信託、私營公司或其他機構遵守）所有上市規則第8A.09、8A.14、8A.15、8A.17、8A.18及8A.24條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規定（「規定」）；及
- (b) 須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規定。

為免生疑，規定須視乎上市規則第2.04條是否另有規定為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知悉並認同，股東是基於承諾而收購及持有股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知悉並認同，承諾之目的在於給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執行。

當(i)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之日，及(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承諾即時終止。為免生疑，承諾終止不會影響本公司、任何股東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截至終止日期的任何權利、補償權利、義務或責任（包括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就任何違反承諾提出的損失索償及／或禁令申請）。

承諾受香港法例規管，承諾產生的所有事項、申索或糾紛均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股本變動

根據開曼公司法與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a)發行其認為合適數量的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金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訂定者更小的股份，但在該拆細中，每股已拆細股份的已付金額與未付金額（如有）之間的比例，須與股份拆細前在原股份中所佔比例相同；及(d)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此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i)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ii)合併及分拆全部或任何股本至較其現有股份更大的數額；(iii)註銷在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及(iv)將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至較小數額。此外，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下，本公司或會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1(d)更改股本」。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僅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由佔出席並表決的股份持有人所持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通過的決議案批准，方可予以修改或廢除（另包含修訂大綱或細則的特別決議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1(c)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發行股份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次[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B類普通股或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的證券；(ii)出售及／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普通股，其數量不得超過下列金額之和：

- [編纂]完成後立即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i)根據[編纂]行使可能發行的額外B類普通股；(ii)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B類普通股；(iii)A類普通股轉換時可發行的B類普通股，及(iv)庫存股份（如有））；及
- 本公司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所回購股份的總數。

此項發行B類普通股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續期（無論無條件續期或附條件續期）；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必須召開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決議案之日。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決議案」。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利購回面值最多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自身證券（不包括(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B類普通股，(ii)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B類普通股，(iii)A類普通股轉換後可發行的B類普通股，及(iv)庫存股份（如有）），惟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本身證券」。